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黑龙江永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黑龙江永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绥滨县财政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19年农村公路改善工程连生至迎春公路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工程造价审核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永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5.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9.4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黑龙江永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年06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**无**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